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提呈中期報告。該等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6,764	66,155
直接成本		<u>(12,380)</u>	<u>(12,235)</u>
毛利		64,384	53,920
其他收益	2	5	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279)	(11,589)
折舊及攤銷		(9,556)	(9,491)
融資成本	4	<u>(697)</u>	<u>(74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41,857	32,100
所得稅開支	6	<u>(8,063)</u>	<u>(6,996)</u>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33,794</u></u>	<u><u>25,104</u></u>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869	25,1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75)	(75)
		<u>33,794</u>	<u>25,104</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u>2.584</u>	<u>1.92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348	512,025
無形資產		1,263	1,846
投資物業		9,584	9,735
會所會籍		1,350	1,350
		<u>515,545</u>	<u>524,9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	1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335	7,095
應收關連方公司	11(b)	38	58
可回收稅項		–	3,3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81	24,422
		<u>31,383</u>	<u>35,02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7,622	36,291
應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1(b)	6,414	6,414
應付關連方公司	11(b)	–	5
銀行貸款	9	88,564	121,495
應付稅項		4,331	–
		<u>116,931</u>	<u>164,205</u>

	<i>附註</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u>(85,548)</u>	<u>(129,1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9,997</u>	<u>395,77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0,285</u>	<u>9,860</u>
資產淨值		<u>419,712</u>	<u>385,918</u>
權益			
股本	<i>10</i>	26,218	26,218
儲備		<u>395,271</u>	<u>361,4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1,489	387,62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777)</u>	<u>(1,702)</u>
權益總額		<u>419,712</u>	<u>385,918</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實體之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及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五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應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讀，因該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本中期報告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財務年度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列解釋外，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過程中作出一些目前還不清楚標準的細微，非緊急修訂。它們包括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澄清當其中一個實體使用重估模式應如何處理賬面餘額及累計折舊。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應以重估價值調整。累計折舊可以用資產的賬面餘額撇除。另外，總資產賬面價值可能與資產和累計折舊的賬面價值重估的方式進行調整，調整考慮到累計減值虧損後等於總賬面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採用的修正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對這些財務報表沒有影響，因為後者的處理指本集團此前已經處理了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的方式是一致的。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可能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除上述主要改變外，本集團正在對這些新的／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的過程及董事還沒有量化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的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益扣除回扣及折扣。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酒店業務		
— 酒店房間銷售	73,663	63,386
— 餐飲收入	2,181	2,479
— 雜項銷售	920	290
	<u>76,764</u>	<u>66,155</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	3
	<u>5</u>	<u>3</u>
	<u>76,769</u>	<u>66,158</u>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只得一個酒店經營分部。沒有經營分部合計於以上的報告經營分部內。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91	59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148
	<u>491</u>	<u>738</u>
借貸成本總額	491	738
銀行費用	206	5
	<u>697</u>	<u>743</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服務之成本	12,380	12,235
員工成本	11,742	11,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22	8,757
無形資產攤銷	583	583
投資物業折舊	151	151
	<u>151</u>	<u>151</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內稅項－香港利得稅	7,638	5,955
遞延稅項	425	1,041
	<u>8,063</u>	<u>6,996</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33,869</u>	<u>25,179</u>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	<u>1,310,925</u>	<u>1,310,925</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51	5,915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884	1,180
	<u>9,335</u>	<u>7,095</u>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平均一星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星期)。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6,831	5,915
61-90日	180	-
90日以上	1,440	-
	<u>8,451</u>	<u>5,915</u>

9.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的銀行分期貸款	<u>88,564</u>	<u>121,495</u>

- (a)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港幣，以銀行同業拆息作參考計算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分期貸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0.89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87厘）。
- (b)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酒店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董事及其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 (c)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應償還分期貸款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u>12,954</u>	<u>16,516</u>
一年後或不超過兩年	13,067	16,660
兩年後但五年內	39,909	50,524
五年以上	<u>22,634</u>	<u>37,795</u>
	<u>75,610</u>	<u>104,979</u>
	<u>88,564</u>	<u>121,495</u>
一年後包括可按要求條款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列於流動負債)	<u>75,610</u>	<u>104,979</u>

10. 股本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u>	<u>60,000</u>	<u>3,000,00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1,310,925,244</u>	<u>26,218</u>	<u>1,310,925,244</u>	<u>26,218</u>

11.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公司間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88,564,000港元乃以本公司董事倫耀基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永倫企業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而其中倫耀基先生擁有實際權益。
- (b) 應收／（付）關連公司及應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永倫控股有限公司豁免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外牆廣告租金而其中倫耀基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經營盛逸酒店。盛逸酒店位於青衣，為一所設有800個房間之四星級酒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自酒店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000,000港元）。

本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4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任何未來之波動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繼續致力於提高盈利、執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繼續改善客戶服務質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8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21%，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1%。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中，約13,000,000港元(15%)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約13,000,000港元(15%)於一年至兩年內到期，約40,000,000港元(45%)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及餘額約23,000,000港元(25%)於五年後到期。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上述借貸乃以酒店物業、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董事及彼等之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包括借貸）主要以港元進行，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有約124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5名）。薪酬方案大致上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至於董事薪酬，則以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作為參考而決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下列方面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數目時，彼等亦不在計算之列。是項規定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延續性對成功執行業務計劃相當重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乃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特別在策劃及推行業務策略方面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吳鴻瑞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因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由四名成員組成，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審議、討論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機制，並建立及維持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以吸引及保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致謝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本公司各客戶、供應商、股東、專業顧問及往來銀行持續鼎力支持，以及本公司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間之竭誠貢獻。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倫耀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孫翠芬女士及吳子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林耀鵬先生。